

**「用愛心做朋友 2.0」 助學活動說明**

活動對象： 由學校認定之弱勢學生，不須檢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

# 申請說明： 補助金額務必使用於就學所需，支付在校費用，不可讓學生領回。

1.每學期初開放申請，每梯次都會進行新一輪審核，可依照學生需求與在學情況參加。

2.補助人數隨募款金額調整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通過補助之學生每位可獲幣 3,600

元助學金，**款項將一次性撥款匯至學校公庫**，詳細日期以官網/系統公告為準。

3. **第一次申請需檢附戶口名簿，曾申請過之學生不需檢附戶口名簿，但每一次申請皆須**

**重新寫申請單，更新學生照片及同意書。**

4.因補助名額有限，本會將依照學生就學困難輕重情況進行評核，分初審及複審，請老

師詳述學生情況，複審通過者即顯示”審核通過”，未通過者則不再另行說明原因。

5.申請學生若於**申請期間轉/休學，請務必告知取消**，若通過補助之學生於匯款月異動

(6 月、12 月)，學校將以開立支票方式退回基金會。

## 申請期間：

1.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：2~5 月，撥款月份：6 月，助學金 3,600 元

2.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：9~11 月，撥款月份：12 月，助學金 3,600 元

\*\*申請學生異動(如轉學、休學、中輟等)：請務必立即告知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將該筆款項開立支票退回基金會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本因名額有限，全依老師推薦內容評估，為最具助學金需求之學生提供補助，同校學生會有通過與不通過情形請老師務必確認資料完整，並詳述該生困難點。